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處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 處 長	簡任第十職等	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一	
課 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技 正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〇	二〇	
專 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二	

技	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三	四三				
課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八	一六				
技	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五	一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
辦	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		
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一				
室	主	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
事	課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		
人	助	理	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
室	會	計	主	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計	課					四	三	
會	辦	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	

室 風 政	主	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	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
合			計	一二六	一一八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